



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第 三 册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

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豫新登字 02 号

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编

责任编辑 封延阳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开封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6.5 印张 85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ISBN 7 - 5349 - 1349 - 7/T · 282

定 价: (一、二、三册): 98.00 元

主 编	孙祥升						
副 主 编	杨清华	陈森林					
参编人员	杨文节	白玉中	毛宪成	陆安顺	尹凤阁	郭改玉	马永增
	潘秀坤	刘福平	王仲辉	郜顺利	张丽萍		
审核人员	张昆桐	孙祥升	马永增	潘秀坤	刘福平	张伟栋	王爱云
	陈森林	杨清华	李 毛				

总 说 明

一、为了继承和发扬我省众多的古建筑文化遗产,使其得到不断提高与发展,并将古建筑纳入科学管理轨道,为实现合理的确定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特编制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和施工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标底和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

三、本定额编制的依据。

1.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标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清式营造则例,宋式营造法式。
3. 标准通用图纸,典型设计图。
4. 1988 年国家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5. 其它有关资料。

四、本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定额共分三册。

1. 第一册通用项目,与其它有关册配套使用。

2. 第二册适用于以“清营造则例”、“宋营造法式”为主设计的新建、扩建、翻建的仿古工程及其他建筑的仿古部分,为寺院、庵观、殿阁、衙署、牌楼、厅堂、店铺、山庄住宅等。

3. 第三册适用于园林绿化、景点小品等设施,如廊亭、栏桥、堆山、点石、塘池景灯、花卉种植、林木绿化等。

本定额不适用于一般性建筑工程及古建筑的修缮工程或临时性工程。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施工条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园林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工程具体情况不同而变更定额。

六、本定额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一一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使用时不得另行增加工日,计算规则按各分部中规定计算。

七、本定额的工日量及工资单价,分别根据劳动定额计算并已综合考察了工资性津贴等因素而调整了人工幅度,施工时不得因各种原因而调整工时与工价。

八、本定额的材料用量,包括操作和施工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1. 本定额各子目中的砂浆、混凝土、三合土等,均以半成品数量列出,定额内所规定的砂浆、混凝土标号和设计标号不同时,允许调整标号。但半成品数量不变,砂浆、混凝土配合中所列砂的用量,按干净砂编入,砂石过筛损耗和费用都已计算在材料单价内,如系包工不包料工程,可另行计算筛洗加工费。

2. 本定额的木材耗用量,均系经过加工的规格料的耗用量。

3. 本定额所用的石灰膏,系按生石灰(三成碎灰、七成块灰)670 公斤淋成一个立方米计算的,粉化灰按每立方米用生石灰 540 公斤计算。

九、本定额中的制作项目,均以现场制作为准,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包括材料成品与半成品在现场堆放中心、工地仓库现场加工点至使用地点的水平及垂直运输,但如遇上山过河或必须在场外加工制作后运到工地安装,则

可另行处理,计算场外运输费用,预制构件(钢和混凝土)安装定额中不包括吊装机械回转半径以外的构件运输。

十、本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按省定额站测定的单价编入,而材料单价按开封市 1992 年材料单价计算编入的,各项材料单价已附表于一册,各地、市实际单价与定额不符者,允许按实调整。

十一、本定额中凡注“××以内”“××以下”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的,均不包括××本身。

十二、本定额基价中,如有()者,系不完全价格,使用时应补充缺项的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单价。

十三、本定额如有缺项,由施工单位制定补充定额,报地、市定额站批准执行,并报省建设厅定额站备案。

十四、本定额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河南省建设厅定额站。

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 58 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本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为《河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三册，包括园林绿化、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园路及园桥、园林小品工程。通用项目和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用量表，按第一册相应项目定额执行。

二、本册定额的编制依据：

1. 一般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
2. 具有我国民族风格的传统做法；
3. 各地市现行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三、本册定额适用于城市园林和市政绿化、小品设施等，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设施等工程。

四、本册定额中未包括苗木数量的项目，按设计计算。苗木价格和苗木场外运输费均未包括在基价内。

五、本册定额中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从工地仓库、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到施工地以内的全部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垂直运输和场内水平运输，除上山、过河等特殊情况下，均包干使用，不调整。

六、本册定额所列的“其它工”，指筛砂、洗石、材料超运距用工和人工幅度差用工。

七、本册定额中所列机械费包干使用，不论实际使用何种机械或不使用机械代之以人工操作，均不调整或换算，如发生大型机械进（退）场和组装拆卸费，可按《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一次进出场费及组装拆卸费用。

八、定额内数量带（ ）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应按（ ）内的用量，按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目 录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 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3
一、整理绿化地及起挖乔木(带土球)	4
二、栽植乔木(带土球)	6
三、起挖坨木(裸根)	8
四、栽植乔木(裸根)	10
五、起挖灌木(带土球)	12
六、栽植灌木(带土球)	14
七、起挖灌木(裸根)	16
八、栽植灌木(裸根)	17
九、起挖竹类(散生竹)	18
十、栽植竹类(散生竹)	19
十一、起挖竹类(丛生竹)	20
十二、栽植竹类(丛生竹)	21
十三、栽植绿篱	22

十四、露地花卉栽植	21
十五、草皮铺种	26
十六、栽植水生植物	27
十七、树木支撑	28
十八、草绳绕树干	30
十九、栽种攀缘植物	31
二十、假植	32
二十一、人工换土	34
附表绿化工程相应规格对照表	39
第二章 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工程	
说 明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3
一、堆砌假山	44
二、塑假石山	51
第三章 园路及园桥工程	
说 明	55
工程量计算规则	55
一、园路	56
二、园桥	61

第四章 园林小品工程

说 明	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5
一、堆塑装饰	66
二、小型设施	70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 明

- 一、本章包括种植前的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费以及花坛栽培后 10 天以内的养护工作。
- 二、本章基价中未包括苗木、花卉价格,各地在使用时应按本地区苗价另行计算。
- 三、本章定额不包括种植前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障碍物。种植物包括绿化地周围 2 米内的清理工作。
- 四、起挖或栽植树木均以一、二类土为计算标准,如为三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34,四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76,冻土人工乘以系数 2.20。
- 五、本定额以原土回填为准,如需换土,按“换土”定额另行计算。
- 六、栽植树木支撑价格按“树木支撑”定额计算。
- 七、绿化工程均包括施工地点 50 米范围以内的材料搬运,超过运距时,另行计算超运距费用。

工 程 量 计 算 规 则

- 一、不论树木大小均按株计算。
- 二、种植花卉、挖铺草皮以平方米计算。
- 三、绿篱种植不论单排、双排,均以延长米计算。

一、整理绿化地及起挖乔木(带土球)

工作内容:1. 清理场地。2. 土厚 30 厘米内的挖、填、找平。3. 绿地整理。4. 起挖,包括出坑、搬运集中、回土填坑。

单位:株

定 额 编 号				3-1	3-2	3-3	3-4	3-5	3-6	
项 目				单 位	整理绿化地	起挖乔木(带土球)土球直径在(厘米以内)				
					10 平方米	20	30	40	50	60
基 价				元	4.15	0.72	1.15	1.83	2.78	4.29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3.95	0.32	0.55	1.03	1.58	2.69
	材	料	费	元	0.20	0.40	0.60	0.80	1.20	1.60
	机	械	费	元	—	—	—	—	—	—
人 工	园	艺	工	工日	0.25	0.03	0.06	0.10	0.16	0.27
	其	他	工	工日	0.25	0.01	0.01	0.03	0.04	0.07
	合		计	工日	0.50	0.04	0.07	0.13	0.20	0.34
材料	草 绳			千克	0.50	1.00	1.50	2.00	3.00	4.00
机械	机械费			元	—	—	—	—	—	—

附注:1. 挖、填土厚度超过 30 厘米,另行计算。2. 如起挖特大或名贵树木另计算。